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利军先生、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、白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2-072），持本公司股份3,089,723股的公司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，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,000股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截止2022年12月30日，本次减持股份全部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(%)
邬敦伟	集中竞价	2022年12月29日	7.07	200000	0.0498
邬敦伟	集中竞价	2022年12月30日	7.03	503400	0.1253

二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邬敦	其中: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772430.75	0.1923	69030.75	0.0172

伟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317292.25	0.5768	2317292.25	0.5768
	合计持有股份	3089723	0.769	2386323	0.5939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的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